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结论 ([S/AC.51/2017/2](#))，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来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

刘结一(签名)



## 附件

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6/1098)，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第 63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7/2)。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遵循并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我作为工作组主席，现受委托：

(a) 请你确保索马里监测和报告机制及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儿童保护部分有效运作，包括为该部分调配充足的专职儿童保护能力，以便除其他外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实现援助团内儿童保护主流化、为援助团人员举办儿童保护培训并与武装冲突各方就行动计划及其实施工作进行对话；

(b) 请你确保联合国继续推动释放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羁押的儿童，特别是自 2016 年 3 月以来在邦特兰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而被羁押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

(c) 请你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优先保证这些行动计划的充分实施；

(d) 鼓励联合国继续与非索特派团包括其儿童保护干事开展合作，特别是就军事和安全行动中被抓捕儿童的保护问题开展合作；

(e) 请你要求联索援助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加大力度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建立有效的年龄核查机制，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求和保护问题作为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的主流，并推出面向儿童的长期康复和重返社会项目。

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